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渝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3. 出席會議

- 3.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委員會授予或由其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3.2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適合)。
- 3.3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以及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有關其他時間召開。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任何提問。

6. 權力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6.1.1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 6.1.2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 6.1.3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6.1.4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专业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惟可能成本須預先與董事會主席討論。

7. 職務

7.1 委員會的職務須包括：

- 7.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成員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1.3 評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及
- 7.1.6 進行相關事宜或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授予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權力和職能。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9. 刊登職權範圍

9.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025 年 7 月 1 日